## 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學生無力繳交午餐費補助申請書

110年2月11日

由申請人或家長填寫	學生資料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		性 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	身分證字號		就讀班級	年	班	號
		是否原住民 □是 □否(請務必勾選)原住民生之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說明。					
	申請期間	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年 2 月 11 日~6 月 30 日, <b>共計 96 天</b> 。					
	及項目	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無需求或已另案申請其他補助,本次不提出申請。					
		註:本案不採認里長證明。					
		□第一類:低收入戶學生。					
		□第二類:中低收入戶學生,含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					
	申請資格	文件之學生(如「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					
	(請擇一勾選) 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						遇家庭扶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助」等,惟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)。					
		□第三類: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證明者。					
		□第四類:家境貧困經導師證明者。					
		註:請重點陳述申請補助原因。					
	申請補助						
	說明						
		申請人簽名:					
由導師填寫		註:請敘明需补	<b>浦助原因以供午推委</b>	員會審核。			
	家庭訪問						
	紀錄						
	•	導師簽名:					
由學校行政填寫		□符合□	不符合				
	審核結果	經學校午餐供	應委員會審查後意	見及後續處理	:		
	H JOYNU A						

- 備註:一、本申請表由家長及導師填寫後送交學校承辦單位,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  - 二、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失業家庭子女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,請導師務必填寫家庭訪問紀錄(作為導師證明),以利學校審核。
  - 三、申請本補助款,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、確定重複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費者,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,將停止本項補助。
  - 四、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2條規定、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。